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平和学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)

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独家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——上海市民办平和学校之间就校舍续租和新校舍租赁的关联交易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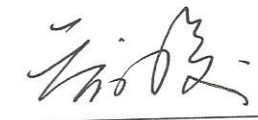
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平和学校关联交易（校舍续租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平和学校关联交易（新校舍租赁）的议案》，是为满足整个碧云国际社区的教育配套所需，促进碧云国际社区内公司的房屋租赁。上述两项交易的价格均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定价原则，对本公司其他股东无明显利益损害。

董事会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应属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其他股东无利益损害。所以，对此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丁以中（签名）



乔文骏（签名）



霍佳震（签名）



张 鸣（签名）